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中“八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,292,204,716.01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2,758,249.50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二节”中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本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72,758,249.50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11,766,883.17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-11,766,883.17元为基准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225,449,092.72元，减派发2022年度股利人民币53,693,711.35元后，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159,988,498.20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73,874,227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85,909,938.16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，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）”的原则，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本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

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以上第 1-5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